



火腿肠“超龄”5天还不想“退休” 大超市过期食品堂皇促销

日前,省城市民张先生向本报投诉,合肥世纪联华杏花店销售过期食品,火腿肠都过期5天了还在卖。为此,记者走访省城部分商超、便利店,发现不少货架上的冷冻食品“超龄”后依然在销售。

市民:超市火腿肠“超龄”5天仍在售

去超市买火腿肠,发现都过期5天了,却仍然摆在货架上销售。日前,市民张先生向本报反映其在超市遭遇的一幕。

接到市民张先生的投诉后,记者来到世纪联华杏花店。在冷冻柜前,看到了张先生所说的一款“乐泉食品盐水方腿”的产品,净含量220g。产

品正面标注着“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、“安徽省省级著名商标”等信息。记者看到,该款产品正在促销,两个捆绑售价8元。

查看产品背后的说明,记者发现,该产品的保质期为60天,生产日期为2013年1月5日,计算下来,这款产品已经“超龄”5天。

调查:省城部分商超存在冷冻食品“超龄”

随后,记者又走访了省城其他超市、便利店,看到不少商超的冷冻食品同样存在“超龄”或者即将“超龄”的现象。

在金寨路某超市内,记者来到冷冻食品柜前,拿起一款名为“玉兔鲜嫩方肠组合”的产品,售价7.8元,查看日期后,发现这款产品已过期8天。

在走访中,记者发现,相对于已

经“超龄”,即将“超龄”却没有任何提示的情况更普遍。在长江中路的一家超市内,记者发现一款名为“双汇烤肠”的食品,其生产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,保质期为90天,计算下来还有18天面临过期。

在世纪联华杏花店的冷冻柜前,记者发现一款袋装阳春面距离保质期仅有4天时间,同样没有提醒信息。

律师:销售过期食品,情节严重可吊销执照

商家销售过期产品会面临怎样的惩罚?消费者在购买或发现过期产品时又该如何维权?

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郭万隆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规定,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、变质的产品。该法同时规定了销售过期产品的法律责任:销售失效、

变质的产品的,责令停止销售,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,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如果消费者碰到商家正在销售过期产品,可以保留证据向工商局、卫生局、消协举报或投诉。

购买美发卡使用时还收服务费?

本报维权热线0551-62610788继续为您开通

星报讯(记者赵莉)日前,本报联合省消协、合肥市工商局联合开通的“维权热线”备受市民关注,美容卡、美发卡消费成投诉热点。

理发卡使用竟收服务费

刘小姐购买了三孝口一家美发店的美发卡,按原价打三折。不久后,刘小姐便跟朋友带着美发卡去剪头发,等她们剪完头发之后,却被告知除了要原价刷卡外,还要另外支付每人5元的服务费,这让刘小姐觉得非常郁闷,也觉得很不合理。

随后,记者咨询了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良其,王良其表示,这种收费方式是不合法、不合理的,是没有合同依据的单方约定,消费者购卡的时候等于是有了一份合同约定,当时并没有约定要收取一定的服务费,所以使用时再额外收取费用是违约的。

预付卡想退基本无门

市民钱小姐在省城花园街附近的一家美容店办了张美容卡,可是刚办完没多久,她便发现自己怀孕了,美容卡里预存了1980元,里面的钱一分还没动,她想着从怀孕到生宝宝、带宝宝,要很久不能做美容,便想着把预存款退了,等需要的时候再重新办理。但是美容店老板称不可能办理退款。

王良其律师认为,即便不能全额退款,也应当根据协议合同办理,消费者最多支付一点违约金,也不能称不可能办理退款。如果未给商家造成损失,应当立即为消费者办理退款。

记者探访了多家美容美发店,很多美容美发店都在推广预付卡,但办卡后想退款几乎不可能。

业内人士提醒广大消费者,在进行预付卡方式消费时,一定要签订相关协议合同,严格审查协议内容。



过期的火腿依然在销售

提醒: 选购冷冻食品要“三看”

市民在选购冷冻食品时,应该注意哪些方面?从事多年冷冻食品生意的姜先生建议,选购冷冻食品要“三看”,一看看该冷藏、冷冻食品的贮藏条件,需低温贮藏的食品如在常温下堆放出售,尽量不要选购;二看超市出售冷藏、冷冻设施是否完好,如不能正常运转或指示温度同食品贮存条件不符,不要选购该食品;三仔细查看食品标签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食品标识和包装,如标识不全、包装破损,未注明贮存条件的食品,也尽量不要选购。 记者 王玮伟

网购空调 收货后发现外观“破相”

合肥市工商局公布 去年网络消费维权十大案例

星报讯(记者赵莉)昨日,合肥市工商局公布了去年网络消费维权十大案例。其中包括网购平板电脑,发现性能低下;网购“私服套餐”,却没收到服务;网购摄影券,却不能退款及与描述有出入;网上缴费、网购名表被骗;网购空调,发现外观有破损等。

消费者吴先生在某网站上购买了一台柜式空调,收货后仔细检查发现,外机箱有不同程度的撞损,遂要求换货。但是网站以缺货为由没有给他及时换货,产生纠纷。

经过协调,网站及时给消费者安装了空调。由于服务上的疏忽给消费者造成了一定的困扰,网站为了表示歉意,给消费者退赔了200元,与消费者达成和解。

对此,工商局提醒:网购大型家电,相较于普通商品,对物流运输要求高,在配送中出现问题的风险也较大,附件或者配件较多,需要消费者收到货后仔细验货,不仅要看外包装、主要物件是否有残次,还要查看配件或者附件是否齐全,是否有质量问题,注意索要发票等销售票据,以便维权。

网络消费投诉 “剑指”团购网站

星报讯(实习生李敏 记者赵莉)昨日,合肥市工商局发布2012年网络消费维权报告。据合肥工商网监分局的统计,2012年全年共受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235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万余元。去年团购类投诉66件,占申诉总量的28%,较前年有明显下降,申诉较为集中的是:预付款未消费不退款或者限制退款,参与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参差不齐,与宣传描述不符等。从全年受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的情况看,反映的问题主要表现为“八难八多”,分别为纠纷确定管辖难、异地申诉多;“钓鱼”网站难识别、消费陷阱多;网购售后服务难、退换货问题多;团购验密后退回难、退款手续多;电商“诱人”解约难、盲目投资多;网络售假难鉴别、购买上当多;医疗广告监管难、违规宣传多;网络诚信难健全、虚假主体多。

维权热线

投诉电话: 市场星报: 0551-62610788
省消协: 0551-64663315
合肥市工商局: 12315
邮箱: zhaoliahsb@163.com

安徽双赢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

受有关单位委托,我公司将举行拍卖会,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拍卖时间:2013年4月10日上午10时
- 二、拍卖地点:旌德县旌一楼二楼会议室
- 三、拍卖标的:(届时以拍品清单及特别说明为准)
1、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综合楼(聚和园酒楼)整体,1-4层,框架结构,建筑面积约2775㎡,先整体后拆分拍卖,整体参考价4180元/㎡。
2、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商厦楼南向1-5号门面,1-2层,砖混结构,建筑面积约338㎡,先整体后拆分拍卖,整体参考价4000元/㎡。
3、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后院车棚,1-2层,砖混结构,建筑面积约286㎡,参考价3200元/㎡。
4、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16组自动缂丝设备,参考价158万元。
- 四、咨询、展示时间: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止。

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4月9日下午16时前缴纳每个标的参考价20%的履约保证金(自动缂丝设备履约保证金80万元),并持有效证件到旌德县旌阳镇河西路45号华佳花爆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,如竞买不成,保证金于拍卖会后退,不计息。

联系电话:0563-8603110、18956365358
0551-63506020、13966181758

联系人:吕经理
公司网站: http://www.sy-ah.com

拍卖公告

受法院委托,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,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拍卖标的:
1、合肥市新站区室双七路香江国际佳元2幢306室房产,面积约120.59㎡,参考价:53.9万元。(电话:15305512222)
2、合肥市绿城桂花园映澄苑1幢402室房产,面积约211.05㎡(含阁楼建面约:84.14㎡),参考价:109.9万元。
3、合肥市樊洼路10号御琴湾11、12幢206室房产,面积约96.96㎡,参考价:65.1万元。
4、长城牌CC6460KM045小型普通客车一辆(车牌号:皖AY9C87),参考价:8.75万元。
5、解放牌CA41货车(皖N25047)及江淮扬天牌挂车(皖N366挂),参考价:6.6万元。(电话:1805600878)
6、日立牌ZX250LC-3型液力压挖掘机一台(机号:AWVJ100289),参考价:36.87万元。(电话:15305512222)
- 二、拍卖时间:2013年3月28日上午10:00整。
- 三、拍卖地点:合肥市庐江路60号三楼
- 四、看样、登记时间: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止。

联系电话:62613863 18655110777
监督电话:65352485 监督电话:65352678

三、注意事项:凡参加竞买者,凭有效证件原件、复印件并缴纳标的额10%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如竞买不成,保证金于会后七日内全额退还(不计息)。

安徽省经纬拍卖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

三路“维权热线”依然为您畅通,反映您在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消费问题。欢迎您拨打市场星报热线:0551-62610788、省消协热线:0551-64663315、合肥市工商局热线:12315。您还可以将有关线索发送至邮箱:zhaoliahsb@163.com。